

羅振玉的學術貢獻*

羅 福 頤

近來有人問我說：“你父親（羅振玉）平生著作是不少的。然總其平生著作中，能總結出對社會科學和語言學上重要的貢獻，有幾條呢？我們現在祇談學術，需要深入認識專家們為學的途徑、著作的內容思想、影響於學術界的大小、要實事求是的，你能協助我們的需要嗎？”

我不學無術，未能繼承先人學術上的萬一，是慚愧無地的。回憶先人的一生，自命在文字方面得天獨厚，現在總結平生自著和校刊的書，有近三百種。在社會科學語言學上的貢獻，舉其大要，有這麼五條：

- 一、甲骨的研究和影印流傳。
- 二、《三代吉金文存》之編纂與指導研究。
- 三、流沙墜簡、漢晉木簡之研究與印行。
- 四、敦煌石室秘籍之印行與研究。
- 五、清大庫明清史料之搶救和資料的公佈。

我認為，單這五條就可以說，是有功於社會科學及語言學，並影響於後世學者是不小的。現在就我所知的一知半解，略為把以上幾條前後事實略述於下：

一、甲骨的研究和影印流傳

河南安陽之出龜甲獸骨 在清光緒廿五年，傳說當地人初發見時呼之為龍骨，售與藥材商以入藥。後來有人發見甲骨上有文字，於是龍骨一變為骨董商人之販賣品。第一位藏甲骨的，是天壤閣王氏，繼之是丹徒劉鐵雲氏。甲骨文是清末歷史界學術界的偉大發見，不祇於漢唐學者所未知見，即清初學者，也夢想不到的。至於它出十年代，與《鐵雲藏龜》之印行，見《殷虛書契前編》序，開首一段說：

光緒廿有五年，歲在己亥，實為汧陽出龜之年，越歲辛丑，始於丹徒劉君處見墨本。作而嘆曰：此刻辭中文字，與傳世古文或異，固漢以來小學家，若張、杜、楊、許諸儒，所不得見者也。今幸山川效靈，且適當我之生，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，其我之責也夫！於是盡墨劉氏所藏千餘，為編印之，而未遑考索其文字也。

（下略）

由上可知，先人之初見甲骨時在辛丑（公元1901年），越三年癸卯，《鐵雲藏龜》始印行。至宣統二年夏《殷商貞卜文字考》出，序中即肯定說：

此卜辭者，實為殷室王朝之遺物，太卜之所掌，可正史家之違失，考小學之源流。

至次年正月編《國學叢刊》，即據自藏甲骨，編印《殷虛書契前編》，方成三卷。辛亥冬即寓居日本。壬子歲乃棄盡前稿，重編《殷虛書契前編》八卷，用珂羅版精印。再三年，編《殷虛書契精華》一卷。至丙寅，成《殷虛書契後編》二卷。又越十五年癸酉（公元1933年）居旅順時，成《殷虛書契續編》六卷，郵寄日本精印。當甲寅冬（公元1914年），著《殷虛書契考釋》。越年成《殷虛書契待問編》。以上六種書，為先人畢生精萃之作，貢獻於史學與古文字學影響極大。使後進得見到精印甲骨拓本者，猶其餘事耳。在先雖有《鐵雲藏龜》，及孫氏《契文學例》之作，祇是研究的開端，是不應埋沒者。自《殷虛書契考釋》出，於是甲骨文字之研究，乃奠定基礎。加以近數十年來學者研討，莫不承認殷虛甲骨文字，是為祖國殷代史之科學見證，一洗過去以為中國古史，始於周代之說。今得甲骨文字，能進一步充實祖國史實，其貢獻之偉大，或非當日所能逆料者，是固有近世羣賢之力，而耑始之功，必有公論也。

至於近世飛語，有《殷虛書契考釋》，乃出於王觀堂之手筆。這類市虎之談，原不足辯。然今日無言，或將以為子孫默認。今度其原因，厥有二端：（一）因考釋出於王氏所校寫，而有此疑。今查原書，王之後序中，有一段說：“昔顧先生音學五書成，山陽張力臣為之校寫。余今者亦得寫先生之書，作書拙劣，何敢方力臣！而先生之書，足以津逮來學者，固不在顧書下也”。閱此段可知如書出王氏手，觀堂焉能作此語乎？（二）有人謂《殷虛書契考釋》王氏序跋，均不見於《觀堂集林》中。案《集林》觀堂生前手訂本為廿四卷。至1959年中華書局影印本，則刪去末二卷《綴林》一、二，今查《殷虛書契考釋序跋》，正在廿三卷中。殆近人祇見書肆節本，未睹原書故耶！是正類甲骨文及毛公鼎初出土時，有人誣其出於偽造。是不過惑人於一時，固不足辯也。

二、《三代吉金文存》的印行，與研究的方法

自宋代人起，即研究銅器銘文。直至清末箸錄銅器銘文的，大小有廿餘家。先都是影摹文字，後來有了石印，於是少數有影印拓本者。自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出，於是集一時之大成。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上說：“此書搜羅之富，鑑別之嚴，印刷之佳，洵集金文之大成。”可見此書為學者之所重視矣。先是當乙亥歲（公元1935年），時家寓旅順，日本商人來東北影照《清實錄》之便，先人約其至旅順，屬照家藏金文拓本，令頤選所藏墨本中，無論前人已箸錄與未箸錄者，督工拍照。編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，實頤任其役。時家藏拓本凡數百冊，為先人五十年來所收集，其中重出者固不少，以頤曾從事金文箸錄表之作，於是以數月之力，交照完成。日本工人歸國後數月，又寄晒片來，頤又貼冊，分門別類，訂為二十卷。工作彌年方竣事。事後統計所照，由彝器至兵戈雜器凡得四千八百多種，在1937年書在日本印成。

既先人又爲之序，略謂：前人之考古彝器文字者，咸就一器爲之考釋，無會合傳世古器文字，分類考釋之者，今宜爲《古金文通釋》，更略舉其凡可見足文字之繇變云。案此書內容宗旨、編輯意義，由此序可知，希望後學由此書得睹傳世金文之全面，其對於考古文字，研究古史，厥功匪淺。所以此書出版後，四十年來，香港、台灣、日本均有翻印本，大小有十數種之多，於此可見，此書影響之巨。回看此書成後不三年，先人棄世；越四年，家書庫罹災，所有金石拓本，散失殆盡。若當年不急影印行世，奚止一生集聚，瞬付雲煙，使後進研究者，更有莫大之損失矣。

三、流沙墜簡、漢晉木簡之研究與印行

在清光緒卅四年，英國人斯坦因在我國新疆甘肅發掘，得到些漢晉人手書木簡，後來由法國人沙畹，寄與先人影本。這是中國人初次見到漢晉人的手跡。因遺簡的出土地是新疆境內白龍堆沙漠一帶，此地古名叫做流沙，其木簡都是漢晉時期屯戍軍隊烽隧之餘，所以書名爲《流沙墜簡》。當1914年編印《流沙墜簡》是與王觀堂合著的。王觀堂考屯戍叢殘及簡牘遺文；先人考小學術數方技書，並考釋，凡成七卷，精印以餉後學。當時曾在自序中說道：

在光緒戊申，聞英人斯坦因博上，在我國新疆甘肅一帶發掘，得獲漢晉人手書木簡，載歸彼都，神物去國，爲之悵望。既又聞考訂之事，正由法儒沙畹爲之。因函沙氏乞爲寫影。既得複書云，將付影印。越五年，始得郵寄手稿本，讀之再周竊嘆以爲千年神物，出世之後，即近漸滅，載籍所記，可爲殷鑒。沙氏以歐文撰述，東方人士不能盡窺爲恨！因與王靜安徵君，分端考訂，別爲三類，寫以邦文，校理之功，匝月而盡。乃知遺文所記，裨益甚宏，如玉門之方位，烽隧之次第，西域二道之分歧，魏晉長史之治所，都尉曲候，數有前後之殊，海頭樓蘭，地有東西之異，可補記載之失，訂史氏之遺。

由此可見，先人著此書之意義，就是要公佈遺文，不止是使後學得見到漢晉人的手蹟，更要知考證之結果，能補史籍之缺佚。且此類古物，出土後即近漸滅之期，不能不藉楮墨以延其壽。先人這種貢獻於史學和文藝界之苦心，都表露在自序的字裏行間，是不言而喻的。

四、敦煌秘籍的研究與印行

甘肅敦煌縣之東南三十里，有鳴沙山。山下有三座廟宇，俗名上寺、中寺、下寺。上中寺是道觀，下寺是僧刹。寺之附近多佛像洞窟，俗名千佛洞，古代稱爲莫高窟。傳說在光緒廿六年以掃除積沙，發見石洞中有一複壁，更深入有一石室，其中堆滿了古寫本，有道經、有佛經、卷軸，以至佛畫、幡蓋、刺繡等件。在光緒三十三年，有法國人伯希和過此，曾從住持玉道士手，賄去古寫本及卷軸若干，幾居全部三之一，均寄回法

國巴黎圖書館。

當敦煌寶藏之初發見，曾經國外人之取求，以至英、法、德、俄、日莫不參典，我國人士初且不知。在宣統元年，法國伯希和博士由敦煌返國過北京，伯希和始告先人。並示所記草目，兼示其行篋所帶遺物，先人視為奇寶，亟求寫影本，得他的允許。久之伯氏次弟郵致。至壬子冬，實先人居日本之次年，乃據影本，先取佚書十八種，編為《鳴沙石室佚書》四冊。於丁巳三月成《佚書續編》一冊，又薈萃羣經叢殘與羣書叢殘三十種，為《鳴沙石室古籍叢殘》凡六冊。又活字本印《敦煌零拾》一冊（內七種）。又編《敦煌石室碎金》一冊（內容有十六種）。有以上各書之公佈，國人始知敦煌石室卷軸之重要。當伯希和過北京時，並告先人：敦煌石室中，還餘寫本約八千卷，曷不言之當道，令人運取來京？先人乃火急報告學部，而官府濡滯，至民國初，方令人運京，聞轉運時，一路散失不少。迨抵京又為人所竊取菁華，不足數者，則以長卷斷為三四次足之。剩餘所得佛經居多，現北京圖書館藏者是也。先人所印行秘籍，內容多是關於四部，對學術上之重要，固不待言。其主要意義，自是流傳古籍，冀後進得此，能繼續深入研究，其貢獻於社會科學之功績，自匪淺鮮。迨民國中世，政府雖特派人員，分頭至英法拍照古卷軸，聞照得不少，然經年以來，亦無人主持影印刊行事，積年既久，祇禁閉於圖書館善本書室，得窺見者希，於此益知昔日先人之公佈者，為可貴矣。

五、清大庫明清史料之搶救和整理

清內閣大庫，是明清藏書籍檔案之庫房。當清末有人建議焚毀。當時先人在學部，見到既力請保留，因移置國子監。到民國初年，又幾經轉移，卒由歷史博物館，將史料售與同懋增紙莊。於是先人又作第二次的搶救。以至後來，卒歸中央研究院。其本末略述如下：

當清末宣統嗣位，內閣要在大庫中，覓攝政的典禮，叫人到內閣大庫中查舊宗卷，乃閣臣以庫中，汗牛充棟，無從查起。於是覆命說沒有。且建議舊宗卷太多無用，應予焚燬。時先人以學部屬官入庫，見文籍山積，皆奏准焚毀者，抽審宗卷，皆當時歲終繳進之本，排比日月，具有次第，認為是均史料，何以云無用！亟請於張之洞，力乞保留。乃幾經曲折，用米袋八千盛史料，運存學部。後來又移國子監敬一亭。清社既屋，民國初，國子監擬改圖書館，又將史料移至午門與端門之門洞中。民國二年，午門城樓為歷史博物館。至民國十年冬（公元1921年），以館中經費不足，得教育部之許可，乃將門洞所存史料當廢紙出售於同懋增紙莊，凡七千麻袋計十五萬斤，得價四千元。在次年，先人至北京，於琉璃廠見到洪承疇揭帖等，認為大庫物，追問來源，方知多數在同懋增紙莊。先人乃急與友人金梁、寶熙，同至紙莊探問。據說紙莊買得後，將分運定興與唐山兩處造“還魂紙”，同時也零星售出些。現存該店尚存數麻袋，先人立許五

百元購其殘存者，並囑追回運出部分，當三倍其值以酬之。往返兼旬，居然陸續運回，堆置彰儀門貨棧三十餘屋，連前後五院，高與簷齊，即付價萬二千金，移存商品陳列所大樓。招集十餘人檢視，即發見些重要資料，於是知者絡繹請觀，甚至國外人具重金求讓，清史館亦商請收購，先人均婉謝之。這時商品大樓忽稱要用，勒令遷出，乃更覓善果寺餘屋，連夜遷入。更取少部分運津整理，多數仍存善果寺中。運津部分，整理月餘，所得以題本爲多，乃擇其關於明清史尤重要者，編爲《史料叢刊初編》此不過千萬分之一，開始介紹於學界而已。思壽金築館，而個人財力有限，加以睹時事之動蕩，更知保存整理之事，非一二人所能任。適江西李氏（盛鐸）願出籌劃，任整理之勞，先人乃據所有全讓諸李氏，以不得轉售與國外人爲約，時在甲子爲民國之十三年也。至以後的歸宿，詳見於徐仲舒教授著《內閣檔案之由來及整理》，今節錄一段於下：

羅氏兩次保存內閣檔案的偉績、已足紀念他了。不過鉅量檔案之整理傳佈，終非私人力之所能任。羅氏以檢視所得、編印爲史料叢刊初編，他在這書序裏，對於自己這樣整理辦法，也很失望。時同寓天津之李盛鐸氏，聞知此事，急求讓於羅氏。李氏爲國內有名的收藏家，不過檔案在李氏處，也因覓屋堆存已很困難，又幾經遷移，祇見檔案充盈，絕無片地可供整理之用。因此他除開一兩袋外，也就沒有翻動了。後來李氏在民國十七年，又將全部檔案，讓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李氏中間保存檔案的功績，也是不可埋沒的。

當1933年，先人在旅順又將家殘存的明清檔，借屋開辦“庫籍整理處”，招集數十人，整理出明史料五百多件，清史料詔諭試卷等七百七十多件。先人又作《順康兩朝會試制度考》，得證《清文獻通考》之誤失。二年間，乃印成《史料彙目》六卷。外《史料彙目續編》編成三十七卷，未及印行，原物皆一一編號，盛紙袋內，原存瀋陽圖書館，今聞均歸明清檔案館了。此一小部分整理比較完善，有號碼、有目錄。

以上就是清大庫史料，由清末到民國，從大庫出來後，旅行了十幾年，終歸公物公有。

據說在數次搶救中，消耗了約二萬多斤。從以上的五條，以我的一知半解，認爲這些是先人貢獻學術界，貢獻社會科學的成績。其它著作，關於影響社會的，自還不少。我現在也不必贅述。有這五條，我看已充分的認識先人對將來學界的希冀，同一生著作的中心思想，全是熱心於嘉惠士林，傳古之功自難磨滅。這些，正不必由後人的渲染，好學之士，自有公論的。

一九八一年新正記於北京寓居。

*編者案：本文原名《我的一知半解》，爲明確起見，特改現名